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ST集友 公告编号:2026-065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0月26日 13:00 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为庆大道6888号公司4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26日
至2026年10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如召开征集股东表决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需投票议案名称		
1.00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1.01	选举徐善水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陈伟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陈伟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刘力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2.01	选举刘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刘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6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二、股东大会选举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持选举票数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执行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在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相同票数。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视为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盘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一)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和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二)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和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三)登记时间:2026年10月22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5:0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四)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安徽省安庆市太湖经济开发区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电话:0556-456111
传真:0556-4181868
联系人:刘力争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20分钟到达会议地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差旅费、食宿自理。

(二)联系办法:
联系人:刘力争、胡正雄
电 话:0556-4491111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单位授权: 先生/女士
委托权限: 投票权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同时选择议案组中投票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议案组分别累加统计有效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1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陈伟	0
4.02	陈伟	0
4.03	陈伟	0
4.04	陈伟	0
4.05	陈伟	0
4.06	陈伟	0
5.01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2	陈伟	0
5.03	陈伟	0
5.04	陈伟	0
5.05	陈伟	0
5.06	陈伟	0

“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股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股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四
4.001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陈伟	500	0	100	0
4.02	陈伟	0	100	50	0
4.03	陈伟	0	0	200	0
4.04	陈伟	0	0	0	0
4.05	陈伟	0	100	50	0
4.06	陈伟	0	100	0	0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ST集友 公告编号:2026-064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拟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宜,详情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经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提名徐善水先生、黄华先生、邹平先生、刘力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刘文华先生、许立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文华先生、许立新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许立新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将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选举事宜,选举将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上述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由于刘文华先生自2022年3月9日起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刘文华先生任职至2028年3月8日。

二、其他说明
票款(计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4,430,7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反对3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7%;弃权1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陈伟先生、宁波澜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62,114,415股,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259%;反对2,355,361股,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4%;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2,114,415股,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259%;反对2,355,361股,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527%;弃权1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4%。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陈伟先生、宁波澜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辉先生、上海智博智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智博智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54,515,181股,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71%;反对38,000股,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6%;弃权1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4,515,181股,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71%;反对38,000股,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6%;弃权1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3%。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律师事务所委派赵振兴律师和王卫东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63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相应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岗位要求,符合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上市公司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或培训证明,任职资格已按规定提交备案,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的声明和承诺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第三届董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职,公司对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徐善水先生:男,1969年出生,中国籍,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安徽省第二批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领军人才,曾任丰原药业(现中核科技,009930.SZ)董事、副总经理,安徽富博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裁,慧聚药业董事长。

徐善水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2,305,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9456%;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善水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黄华先生:男,1986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高级经理,杭州分行高级经理、上海业务投行部高级经理,浙商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庆慧聚药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宁夏慧聚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江苏慧聚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恒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湖州宏富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澜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杭州富悦熙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黄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6,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526%,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黄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邹平先生:男,1975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副主任药师,注册安全工程师,江苏省产业教授,江苏省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对象,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重庆慈惠药业有限公司经理、宁夏慧聚药业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现任江苏慧聚药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海南慈惠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江苏慈惠药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慈惠制药有限公司董事,南通慧聚制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慧聚药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南通慧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苏慈惠医药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南通慧聚药业有限公司董事,江苏慧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邹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邹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刘力争先生:男,1983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公司职员,安徽中鑫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兼秘书,慧聚药业副总裁、大风科技执行董事、经理,北京集友资本、集友时代执行董事、集友新能董事。

刘力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9,1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89%,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力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刘力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力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许立新先生:男,1966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副教授、中共党员。1999年至今在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管理学院任职。现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安徽源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省源远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许立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许立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ST集友 公告编号:2026-066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标的 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况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以支付现金96,440.00万元向交易对方黄华、邹平、华博、南通慧聚、南通慧聚购买持有的江苏慧聚药业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慧聚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聚药业”、“标的公司”)50.76%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慧聚药业50.76%的股权。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为现金交易,不涉及股份发行及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全部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标的公司已就本次资产过户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上市公司已合法持有标的资产,标的公司已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交易对方的资产情况
截至2026年10月9日,公司已依据《关于江苏慧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向本次交易对方支付转让款80%,即人民币771,552,000.00元(上市公司已根据《关于江苏慧聚药业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意向协议》向交易对方支付定金共计5,000万元,该定金已抵作第一期转让款)。本次交易剩余20%的交易价款,公司将按照上述协议约定的支付时间节点在相应条件成就后进行支付。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聘请,指派王卫东律师、赵振兴律师出席见证了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26年9月23日,公司已依据《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提交会议审议的提案、有关出席会议股东的资格和权利、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等事项,以及网络方式的表决时间等事项。其中,《会议通知》以明显的文字说明,截至2026年9月24日即会议召开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结束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本公司的股东。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6年10月9日在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安山路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的签名、授权委托书及表决票,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9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5,163,8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34%。

三、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的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如下: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的股东966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4,501,6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2%。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合计97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合计为129,665,5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16%。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除上述公司股东和代理人外,还有公司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召集人和主持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长边逸军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现场出席、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经过半数董事推荐,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赵振兴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主持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和代理人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通过现场和网络方式行使表决权,其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9,612,7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3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弃权1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2.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2,114,4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3%,反对2,355,3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5%,弃权1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3.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4,515,1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反对3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弃权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提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上述第1项提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在审议第2项、第3项提案时,与提案有利害关系股东回避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表决结果,上述审议事项均获得了参与表决的公司股东和代理人有效表决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6年10月9日出具,正本一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徐晨 经办律师:王卫东 赵振兴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6-099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于2026年9月23日以公告的形式发出,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9日(星期五)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安山路,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钱兵先生
7.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975人,代表股份129,665,5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159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75,163,8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337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66人,代表股份54,501,6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236%。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972人,代表股份64,863,5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52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9,90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304%;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66人,代表股份54,501,6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236%。

8.公司部分股东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士列席了本次会议,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九、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9,612,7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反对3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7%;弃权1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3%。

二、其他说明
票款(计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4,430,7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反对3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7%;弃权1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陈伟先生、宁波澜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62,114,415股,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259%;反对2,355,361股,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4%;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2,114,415股,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259%;反对2,355,361股,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527%;弃权1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4%。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陈伟先生、宁波澜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辉先生、上海智博智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智博智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54,515,181股,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71%;反对38,000股,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6%;弃权1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3